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一次觀審案件模擬法庭 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07月17日下午5時30分

地點：本院9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蘇永欽副院長

紀錄：陳秀霞

壹、蘇永欽副院長頒發感謝狀予6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及4位評論員。

貳、主席致詞：

各位嘉賓晚安，感謝蔡院長帶領的行政團隊及今日參與模擬法庭的陳志祥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大律師及演出被告、證人的同仁們，大家辛苦了，請各位給予掌聲鼓勵（全體鼓掌）。

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先前已舉辦過16次模擬法庭，每一次都有新的感動，今天有許多的「第一次」，第一次在基隆舉辦，可以看到大家的用心；第一次有國外的嘉賓參與研討會；第一次有立法委員共襄盛舉，特別歡迎尤立法委員美女到我們現場考察，這些本人都非常感謝。

這次研討會我們最想聽到的是各位的心得與感想，希望聽到正觀察臺灣走向人民參與審判的與會外國學者以及法官們的心得，也想聽聽觀審員參與的感想，更歡迎各位嘉賓提出問題。

首先，每位觀審員有15至20分鐘的時間暢所欲言；其次，請尤立法委員美女給我們指導；接著四位評論員，每位有10分鐘的時間，以專家的角度為我們做分析比較及建言；最後，希望外國專家學者以及在場的各位院長、檢察官、律師們亦能不吝批評指教。此外，基於人權及人性考量，希望研討會可以於7時30分結束。

參、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心得分享：

一、1號觀審員：

這次很榮幸可以擔任基隆地方法院觀審員，讓我真正體會到審判的過程，感覺自己肩上負有重大任務，本人認為這個制度相當的

好，回去以後一定會加以宣導，最後謝謝法院給我們這次機會。

二、2 號觀審員：

本人很榮幸可以參加這次人民觀審，剛收到掛號信的時候心情很惶恐，心想安分守己的我為何會收到法院的掛號信，本來想拒收，但又想到自己並沒有做錯事，還是決定收下來。嗣後透過聯繫，發現法院並非想像中的冷漠，也認知到如能有透明化的審判，對於每個人都是公平而有益的。今天我體會到律師和檢察官的功能，是為人民伸張正義，個人覺得非常好，也很讚賞，不管結果是有罪、無罪，大家都做得很棒，謝謝！

三、3 號觀審員：

我很幸運能夠中獎當選觀審員，過去我只能在國外電視影集上看到這種審判制度，沒想到台灣也有這樣的創舉。其實，我有點害怕擔任觀審員，深怕回去後會被壞人認出來而遭到報復，但我相信正義是須要被伸張的，只要我們行得正，坐得正，並給予被告公平公開審判的機會，沒什麼好害怕的。尤其，透過這次的活動，讓我知道平民法官也可以做得很好。最後，我要感謝今日的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們，大家非常辛苦，謝謝你們。

四、4 號觀審員：

我現在是個里長，從來沒上過法院，現在有機會可以擔任觀審員，在這裡看到法官真的非常辛苦，除了把審判制度透明化之外，並且詳盡的向我們解說，謝謝各位。

五、5 號觀審員：

我很高興可以入選觀審員，經過這一次的觀審，才知道法院並非想像中的冷漠無情。我認為當觀審員最大的困難點在於，很難釐清被告真正犯案的目的和動機，仍須透過法官說明以後才會了解，也讓我知法官必須具備優良及公正態度的特質。在最後評議時更讓我感覺到法官富有人情味的一面，謝謝！

六、6 號觀審員：

我是工程師，很少有機會上法院，但很高興可以參與這次的觀

審，經過這個制度的落實，可以讓法院的審判更貼近人民。我的心得是在終局評議時，陳志祥審判長告訴我們在作決定時常會有天人交戰的感覺，我確實體會到了，但我知道唯有落實這種評議制度，才可以讓臺灣的司法更進步。

七、1 號備位觀審員：

我從來沒有想到自己有機會可以參加模擬法庭，很高興能擔任觀審員，謝謝各位。

八、2 號備位觀審員：

這次很榮幸能參加這個活動因而有特別的體會，讓老百姓與法官一起坐在法庭上共同參與判決，這是我國司法的進步，謝謝各位。

肆、 尤委員美女發言：

各位晚安，我今天很開心可以參與本次的觀審。距第一次參與士林地方法院所舉辦之模擬法庭觀審已經好幾年了，今天大家的表現比過去更為進步，真的要謝謝各位的努力。

在這參審的過程中，本人認為重點在於國民主權的參與，司法院在實施前還擔心人民是否具備參與審判的能力，因為他們是完全的素人，從沒進過法院，也沒看過六法全書，只是經由抽籤就來法院參與審判並下判決，但看到今天大家的表現，本人覺得可圈可點。

我覺得人民參與審判是在補足法官的不足，因為法官本身雖然受有專業訓練，但還是有一些盲點，而這些盲點往往被外界批評為「恐龍法官」，因為他們的判決會跟一般人民的法律感情相悖離。

今天觀審的素材係家暴案件，評議結果大家意見都相當一致，一般對於長期受暴婦女殺害丈夫的案件，都認為不應該以嚴苛證據法則加以檢視，這是國民參與的精神。至於往後會有什麼樣的問題，本人覺得還有待觀察，但至少我們已經走出第一步，所以本人覺得在國民參審這個制度，臺灣可以慢慢往前走，更希望將來可以在全國法院上路，而非僅在部分法院試行，而且經由這些參與專家的評論與建議，一定可以做得更好，謝謝各位的努力。

伍、評論員發言：

一、陳耀祥老師：

各位長官及貴賓晚安，以下是我的幾點心得與建議：

很高興司法院可以回應人民的訴求，使觀審制度的落實往前邁進一大步，而更加貼近人民的需求。以往的司法改革較偏重菁英式改革，這固然有它的好處，但缺點是欠缺人民的參與，畢竟司法並非只是法律人的事情，而是人民的事情，司法走向人民的改革，這樣司法改革才有重要的意義。

雖然只是模擬法庭，但整個過程大家都很努力，日後這個制度有可能會演變成人民參審制度，屆時須要再思考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刑事訴訟法的修正等。法官、律師及檢察官在這個過程中就顯得相當重要，期許未來大家可以共同努力。

本人從憲法角度思考，參審制度對強化司法民主正當性有正面的意義，由各位法律素人擔任參審員是相當不容易的事情，透過他們的參與，可以把素人的法感、正義感與法律人士的專業互相調和，避免在追求公平正義的過程中，出現太大的落差。

個人覺得人民觀審制度比較像日本的國民參審制度，可以讓人民了解司法運作過程，是人民主權的重要因素，因為權力來自於人民。所以我建議司法院可以透過更多資源去推廣這個制度，但也有些地方可以再改進，例如：1.犯罪事實與量刑的認定似乎沒分得很清楚；2.法官在共同評議時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3.觀審員對於很多法律專業術語聽不懂，可能事前需要對觀審員做一些說明，讓他們更加清楚。因此，應該以更簡單明白的政策行銷方式，告訴大家觀審的目的是什麼？並且給予更多的職前訓練，雖然成本花費不貲，但是是值得的。

二、蔣念祖主任：

我們對這個議題相當關心，個人看過日本裁判員制度、韓國參審制及美國的陪審制度。原本去年立法院決議，是由嘉義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方法院試辦，今年擴大增辦，讓高雄地方法院及基隆地方法院加入試辦，各位辛苦了，以下是本人想討論的部份：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指出，參與審判是國民的義務，就如同國民納稅、服兵役是個義務一般。因此，期待觀審員們下次要告訴自己，這是義務，而非榮幸，要相信自己的能力，不管自己的學歷如何，也不管自己懂不懂法律，因為根據研究其實品質是一樣的。9 個人參與，比 3 位法官更具客觀性。一個成功的審判，必須選出立場不會偏頗的參審員，參審員的選任過程顯得相當重要，但此次在選任程序時所給的題目洋洋灑灑，除審、檢、辯共提出 13 題外，另外有依照法定的給予一些題目，如此做法，有法國的學者和法官認為問題個案化似乎不妥。而美國在選任程序時有問了 30 個問題，曾問陪審員，你是否認識被告、審判長、法官、辯護人以及一同參加的參審員等等，一一加以確定，但我們在選任程序時並沒有做到這樣嚴謹的詢問。另現場有一位候選觀審員說他認識被害人，讓我想起在美國的時候，曾有一個潛在陪審員說他認識某律師，當時法官一再向他詢問確定是否真的認識那位律師，美國法官要認定一個人是否適任陪審員，會做非常詳細的詢問，並且詢問該候選陪審員，是否能公平審判。可惜我們這次在選任過程中並沒有問這些問題。個人認為選任觀審員程序不應該這麼趕，要選對人，就不應該太在乎時間。

在審理程序，美國、日本及韓國是基於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法國則沒有起訴狀一本主義，但他們也都可以採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因此，希望日後我們也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實行。目前我們法院審理程序是採取無罪推定原則、直接審理原則和證據法則，在審前說明時，有向各位觀審員說明這些原則，但說明時應該要像美國一樣清楚明白。再來，我們要遵守直接審理原則及證據法則原則，但是本人看到開庭程序中，檢、辯雙方均透露筆錄內容，這似乎不妥，因為證人到場後，要以現場所見所聞為主，這點應該要加以注意。

在中間評論時，個人認為法官非常遵守原則，只在觀審員有疑問時幫其解答疑惑，但不會表達個人意見。法官與沒有法律素養的人一

起參與審判時，若能謹守原則，這樣誰也不會影響誰。參與過程中，審判長的角色非常重要，他是審判程序的主持人，但不是判決的主導者，因為他要公平公正，這是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指標與精神。

三、李宜光律師發言：

各位先進大家好，個人主要研究刑事訴訟法，在士林地方法院曾參與評論，但今天是第一次參與基隆地方法院的模擬觀審活動。

就行政措施而言，觀審案件的準備都做得相當齊全，因此程序上相當完備。

個人認為這次的演練過程相當成功，但還是有一些缺失：

觀審準備程序做得相當完備，包含爭點整理、文件調查，對於案件選擇做得非常好，可以對犯罪事實及量刑作充分的討論。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做得非常好，給予檢、辯雙方充分意見表達的機會，但是對於挑選觀審員部份，因為本案是家暴案件，為了顧及性別平等，而在男、女間各挑選 40 位候選觀審員，個人認為對此還是有些疑義，因為透過人為方式的挑選，先天上就已經不公平了；另外在詢問觀審員問題時，有些問題已經進入到實體層面，可能會產生預斷的缺失。

2 在拒卻觀審員部份，採用不附理由的拒卻方式與觀審草案含意是否相符，則尚有討論的空間；另一方面，對於起訴事實告知觀審員的部份，個人認為可以由擔任公訴人的檢察官負責。審判基本原則說明不夠充分，有必要再詳細說明。

3 在審理程序方面，個人覺得有提前辯論的現象，但審判長並沒有制止，檢、辯雙方應提出一個大綱提要讓觀審員知道。檢、辯雙方在詰問證人時，應該要讓觀審員聽得懂，或注意他們是否有共鳴、想法及困惑，並且讓觀審員知道詢問該問題的目的為何，因為觀審員都是素人，應該要更加口語化一點。還有審判長在說明時，有關法律上的專有名詞應該要讓觀審員更加清楚其含意。

4 犯罪事實的認定及量刑辯論已經有做到，但應該要讓觀審員了解程序的先後，未來可以考慮分開評議。

5. 最後一點是終局評議，審判長是先表決再做討論，但似乎可以考慮先討論再表決，因為終局評議是相互說服的過程，且宜由觀審員先表達意見，再由資淺法官到資深法官。

四、張永宏法官：

我參加過十多次的模擬觀審活動，擔任評論員卻是第一次，在我說明前，請各位觀審員想想看，法檯為何是圓弧形的，為何要採用這樣的形狀，目的是什麼？那是因為要讓每個人知道每位參與審判人員的表情，互相確認法官與觀審員的一致性，每個人地位都一樣，這是人民觀審的意義，而基隆地方法院此次的法庭設計正是完全符合此種精神，這是其他法院目前尚未做到的，值得稱讚。惟仍有部分缺失。這次模擬法庭我寫了5、6千字的感想（主席：請整理後提出來供參考）以下為個人的看法：

審理流程表，因為時間對人民參與審判很重要，有一名觀審員說，明天無法參與審判，這意味著參與審判必須有效的控制時間，基隆地方法院對於時間的管制做得很好，相對也表示準備程序做得不錯，有過濾本案必要的證據，唯一小缺點是書證部份應該做更有效的篩減及統合，有些證據是沒有必要的，所以中間評論時需要花一些時間跟觀審員說明。

論告的部份，這次做了兩次辯論程序，一次是論罪辯論，一次是量刑辯論，它的目的是使觀審員和法官可以在決定是否有罪前不受量刑影響，又這次雖然有做到這點，但缺點是沒有中間討論，缺少說明。

論罪時間，原定20分鐘，後來花了1小時多，沒有遵守時間會導致之後程序延宕，會使觀審員坐立難安，造成注意力不集中，雖然檢察官和辯護人很認真，但根據心理學研究，一個人的專注力最多只有20分鐘，超過時間會讓觀審員注意力無法一直集中。

被抽選到的觀審員的問題，有些沒有鑑別意義，有浪費時間之虞。在開審陳述或論告時，審判長是相當寬容的，例如：證據未經合法調查，是不能引用。檢察官在論告時，播放哭泣老先生的動畫，會

使人產生老先生受盡欺凌的形象，辯護人應該提出抗議；但辯護人這方面不僅也播放動畫，還播放了「阿信」的影片，這些其實都是不恰當的，檢察官應該也要抗議，因為錯誤援引不當的資料會造成心證錯誤。

評議花了 30 分鐘，要解決的爭點卻有罪名、正當防衛、自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量刑、酌減理由及緩刑等 7 個之多。不過之後真正實行時是需要花很多時間。另一缺失為觀審員們沒有時間充分陳述自己的意見，其實法官有必要要求所有觀審員講出自己的意見，才能彼此相互激盪、思考盲點和缺陷，否則會陷入純粹表決的情況。另外有一些地方是基於時間所限，但還是有改進空間。

陸、外國專家學者發言：

一、美國 Valerie P. Hans 教授：

在美國，陪審制是由 12 位「生氣」的陪審員所組成，但是今天我並沒有看到生氣的陪審員。反而，在如此複雜的案件當中，卻看到基隆地方法院有這麼好的後勤安排，人力、物力分配的相當周延，這是十分難得的。

個人也很高興可以分享及聽取精彩的辯論。我很喜歡哭泣老人的投影片，我知道這不可以作為證據，但可以觸動人心，這是很重要的環節。

在美國，我們的法學教育注重在訓練，也就是法庭公開辯論活動，在開審陳述時是用一種大綱的方式，訴說接下來的故事，以幫助素人法官更容易進入案情，我對於今天的觀審員感覺印象深刻，他們完全沒有審判經驗，但是參與審判，並在公開審判程序中發問，全心投注在其中。

個人想談一下這次的終局評議，跟美國的陪審團終局評議時做一個比較，其中有一個考量，就是人民和法官一起審判，並與專業法官所做成之裁判做比較，我有看到中間討論時的影片，審判長整理大家的意見後，詢問大家是否有問題想要問今天到庭之證人蕭開平法醫，此即為混合制法院，即一般人和法官一起審判的最好印證。

二、日本波床昌則律師：

大家好，我是來自日本的波床昌則律師，過去在日本曾擔任裁判員制度的裁判官，今天參加模擬法庭的心得，我和李宜光律師、張永宏法官的意見是相同的，但是我還有一個感想要說，今天參加觀審的各個觀審員，我被他們的能力及認真的程度驚嚇到了，在今天中間評論的過程中，一個觀審員注意到皮帶有無指紋這件事情，這種連法官都難以注意到的事實，但觀審員注意到了，這是一件難得的事情；觀審員對於被告的問題，都能秉持自己的想法，並詢問法官，這是一件很棒的事，有這樣的國民這麼努力認真，還有這麼高的素質，我相信未來不管是採參審制或觀審制，都會是很好的制度，謝謝大家。

三、韓國金炯料庭長：

經由這次觀審的模擬審判，個人看到臺灣國民的知識和水準，韓國在5年前就開始實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韓國與臺灣目前實施的觀審條例草案一樣，並沒有給予參審員參與審判的拘束力。過去施行5年以來，評價都非常的好。剛剛有一位觀審員說他能夠擔任觀審員就像中樂透一樣，當時我承辦的案件中，有一位陪審員也是說他的心情像中樂透一樣高興。

兩年前本人曾去士林地方法院旁聽，而這次來基隆地方法院，與我2年前看到模擬法庭活動的表現一樣好，也一樣棒，讓我以為人民觀審條例已經通過施行。韓國當時在做的時候大家都認為韓國的制度需要很大的改進，因此，決定試行5年後再作檢討，過了5年之後的現在，對於這個制度大家評價非常好，也沒有想要廢掉的想法。就像今天的觀審員一樣，以後進入這個制度，人民一定會很喜歡，希望臺灣可以及早完成立法，並且讓人民喜歡這樣的制度，謝謝。

四、韓國申東雲教授：

這次來臺灣看到那麼棒的觀審制度，關於個人的感想前面幾位都講光了，不知道還要講什麼，因為時間的問題，今天我想發表一下特別的觀點，我看到臺灣一直在嘗試不同特色的模擬審判，讓我不禁回想起當初我國在研議制度的討論現場，當初在引進這個制度時，一方

面擔心人民是否會因為偏見而有不正確的判斷；而另一方面則認為，既然要讓人民參與審判，就應該要脫離法官的意見，才能正確反應國民法的感情。在委員會內，兩方面立場雖然對立的非常嚴重，但卻有一致共識，就是對於是否引進該制度的問題不能繼續爭吵下去，必須要有一個結論，因此，推舉了兩方代表，決定要共同達成一致的共識。那時擔心制度施行初期對人民審判有疑慮的一方，主張要有 12 位參審員，後來雙方彼此退讓，協調結果最後成為今日採用之 9 位。

今天我在這裡看到臺灣熱心尋求不同制度方向，讓我不禁覺得我國當初是不是決定的太快了。因為韓國是 9 位陪審員，又可另外再增加 5 位備位陪審員，但是無法如同臺灣作法，讓陪審員與法官一起坐在法臺上，所以才會讓陪審員和法官席位分離，因此，雖然韓國制度稱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事實上是觀審制度。我非常好奇接下來臺灣的作法，如何讓人民與法官的意見相融合，觀審員可以在不被法官影響下做出客觀獨立的決定，期待臺灣往後的發展，希望臺灣藉由不斷摸索，尋找出對人民最有利的制度。

柒、審、檢、辯代表發言：

一、本院審判長陳志祥法官：

這次觀審模擬法庭根本是趕鴨子上架，能夠準備的時間非常短，行政人員和受命法官均疲於奔命，若不是大家同心協力，事情根本無法進行。另外有一點我必須說明，因為我們是小法院，人手不足，負荷相對倍增，此顯然違背比例原則。還有感謝現場各位的批評指教，如有缺點我們會努力改進。

二、本院王福康庭長：

我想討論關於行政人力問題，若不是用觀摩的方式，而是以單純審判的模式，就不需要用文宣活化觀摩的事項，行政人力也就不需要投入這麼多。但現在是在試行階段，各機關將派人與會參觀，我們必須要製作很多的文宣品並且到外面宣導，要面對的不僅是候選觀審員，還要面對來自各地的律師、檢察官及學者等人，在聯繫上、場地規畫上、人力動員、車輛調度方面及經費工程發包等，忙下來大家都

好累！不僅動用刑事紀錄科、法官助理室全部人力，民事執行處甚至為配合動員而撤掉一股，因此，個人覺得司法院對於本院行政人力能否負荷，亦應有所規劃，否則辦起活動來太吃力。

三、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古慧珍主任檢察官：

原本是一個不可能任務，幸好我們有一個很棒的團體，從準備程序到現在，大家越做越好。先前到日本參訪時，我們很認真觀摩，但看到有觀審員打瞌睡，然而我們的觀審員卻非常認真，聽我們陳述或詰問時還有點頭的，心裡想說終於說服他們了，但最終不能說服觀審員是我們的錯，我們會再努力。另外個人一直思考一個問題，聽說這制度是我同學設計出來的，但在修法通過以後，會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

日本裁判員制度，因為是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所以把冒頭陳述和檢察官陳述分得很清楚，在冒頭陳述時可以不揭示證據，但是我的疑問是我們在卷證併送的制度下應該如何運行？因為我想要用最短的時間告訴觀審員這個案子發生什麼，但是在冒頭陳述時我們被綁手綁腳，在起訴書中，可以在證據清單中寫出證據內容與犯罪事實的關連性，但在冒頭陳述時則不允許說明，後來我才知道我們是採卷證併送主義，因此我贊成起訴狀一本主義。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43 條是我們的痛，準備程序時，法官要下裁定，不把它列為證據的，在準備程序期日後是不能提出新證據，我想提彈劾證據，法官說不可以，量刑的部份只需要自由證明，法官也說不能，使我覺得卷證併送對檢察官而言太困難了，不如起訴狀一本主義比較好。但今天我們檢察官都很認真參與模擬法庭的活動，請大家給我們一個掌聲（全體鼓掌），謝謝！

四、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鄭文婷律師：

基隆地方法院舉辦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是第一次，基隆律師公會參與觀審模擬法庭也是第一次，我們團隊就是在座的 5 位律師，因為沒有辦法增加額外人員，也很難強力約束其他律師參與，在這次模擬法庭過程中努力配合院方的進度，我不敢說辯方今天大勝，應該要說是

審、檢、辯三方共同的勝利，另外感謝院方給予扮演被告及證人楊小義這二個角色之同仁，否則這次模擬法庭活動就不會這麼完美。

捌、主席結言：

再次感謝 8 位觀審員盡心的投入，這個制度的每個環節都很重要，這是一個突破性的改變，和其他司法改革不同的是，過去的司法改革是就既有的制度加以改變，但這次的觀審制度是華人地區的第一次，而我們要再往前走並不容易。我非常仔細聆聽觀審員的感想，有人說他沒有想到審判是這樣子，有人沒有到過法院，心理忐忑不安，也很擔心自己參與審判會不會對自己不利，有人在面對兩造說法都有道理時，會有天人交戰的感覺。這是每一次檢討會都會有觀審員提到的想法，其實這是觀審制度最重要的環節，也是觀審制度設計最困難的地方。在東亞地區儒家思想裡，法律是不入家門的，對法院是敬而遠之，此點與西方國家有很大的不同。以臺灣來講，進過法院的民眾，不論是什麼身分，並未超過百分之 15，而今天我們要將這個環節建立起來，的確是很大的考驗，因為不可能直接將其他國家的制度移植到臺灣來，就像是如果我們把美國陪審制全部移植到臺灣，一定不會成功，因為美國本身民情和臺灣就是不同，縱使日本及韓國的國情和我們相似，但也不能直接將他們的制度搬移過來。

我們看到日本與韓國對於審判制度做了很多創新，請大家仔細觀察，其實我們的制度也有很多創新，我們做為一個後發者，引進了一部份美國陪審制，一個案件一個陪審團，且跨越各種族群、年齡與職業，穿透性很強，讓我們很快的與社會生活結合在一起，日本及韓國也是一樣，我們參與審判的目的是使人民和司法的距離拉近，韓國有個很重要的發明是「影子陪審團」，下次基隆地方法院也可以試試看，讓穿透性更擴大一倍，把日本及韓國最好的東西學過來，但不是照抄而已。

在日本的裁判員制度裡，法官和裁判員坐在一起，可以使法官照顧到陪審員，審判過程中，法官自己沒有定見，縱使心理有想法也不會嘗試去影響裁判員的判斷，等到最後評議時法官心理已經有定見，一起評議時，法官可能以不著痕跡地方式影響陪審員，連自己也不知

道。在韓國，參與審判的人民與法官是分開坐的，一直到最後評議時，都是非常獨立。

司法院的設計，是讓觀審員在審判期日過程中均與法官同坐，但評議時則是分開坐。然而今天模擬法庭活動與我們原先設計的版本不同，原先設計時是觀審員與法官密集討論過後，法官退出，讓5位觀審員自己做決定，之後再將決定交給3位職業法官，讓法官決定是否接受觀審員的多數意見，若不接受，則必須要將不同意見的理由，寫在判決書上，這樣人民的意見才不會被白白抹煞。剛剛各位的天人交戰和自我懷疑，也可以減輕一點，這就是人民觀審制度，讓法官可以把關，讓審判更加精緻。

司法院當初設計制度時是採取截長補短的方式，把人民的思維習慣、恐懼不安及偏好能力都考慮進去，雖然考慮的比較多，也保守了一點，但是較為穩健。此次，我們採取有表決權的方式，選任6位觀審員再加上3位法官，總數奇數為多數決做了模擬，以了解可能性如何。

在整個過程中，個人非常佩服韓國申東雲教授所領導的檢討委員會的作法，以人民經驗作為制度設計改進的依據，因為最重要的環節是在人民，而我們制度從一開始設計到現在，不斷的做民意調查，觀審員們也填問卷，這就叫做「體驗式調查」。

整體來說，民眾目前對於觀審制度是高度支持，這非常難得，但民眾參與度雖高，也有參與的高度不安，因此作為制度設計者的我們，更應該以人民的角度看待這個觀審制度，要讓人民和法官平等決定案件結論。臺灣社會已經足夠成熟，也需要有效率的法制，讓觀審制度踏出穩健的第一步這是我們的責任，而在第一步跨出決定用什麼制度前，我們除應綜合考量法院負擔等多項因素外，亦應多聽聽民眾的意見。待試行後人民有信心，立法院自然也會同意投入更多經費在這邊。今天我們雖然採取開放有表決權的參審制度，但司法院的政策從沒改變過，不論我們叫它觀審制也好，參審制也罷或稱它陪審制也行，喜歡就好，只是目前草案名稱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但我們不必太在

意它的名稱為何，讓它能穩健踏出去最重要，也希望這個制度能順利
往前走，謝謝大家！

玖、散會

紀錄：

主席：